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60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氧气面罩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8-12-05,39-15548,2008 年 5 月 29 日颁发;
- 2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35-0019, 2006 年 3 月 9 日颁发;
- 3.B/E 公司服务通告 174080-35-01, 第 1 版, 2006 年 5 月 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有报告,几个旅客氧气面罩释放后,其嵌入 式流量指示器损坏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旅客氧气面罩的嵌 入式流量指示器碎裂和脱落,阻碍氧气流向氧气面罩,从而在飞机释 压的情形下,导致旅客和客舱乘务员处于缺氧状态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根据具体情况,进行常规目视检查,确定在中部和两侧的旅客服务组件、机组休息区、厕所和乘务员氧气箱里的氧气面罩的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,按照2006年3月9日颁发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35-0019完成指南的要求采取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除了服务通告要求安装新的氧气面罩的情况外,其余用生产日期不在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之间的B/E Aerospace厂

家生产的氧气面罩,或装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已改装的氧气面罩,更 换飞机上受影响的氧气面罩。有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 前完成。

注1: 文中的波音服务通告指B/E公司服务通告174080-35-01,原版,2006年2月6日颁发;第1版,2006年5月1日颁发;作为用改进过的流量指示器改装氧气面罩组件的服务信息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